Globethics Repository



从儒家伦理论母亲胎儿关系[On relationship between mother and fetus from the view of Confucian]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李, 瑞全
Publisher	中央大学哲学研究所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Rights	Creative Commons Copyright (CC 2.5)
Download date	2026-11-07 13:40:38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4425

李瑞全：从儒家伦理论母亲胎儿关系

李瑞全

从儒家伦理论母亲胎儿关系

李瑞全

父母子女是典型的家庭伦常关系，在儒家来说，这是天伦。这种关系可说是每个人通常都具有的，也常是一个人所特有的个人人格同一性的不可缺的成份。这种家庭伦理的关系对于关系中人的道德责任与义务有重要的决定性，即，决定我们在其中的相互对待的道德行为的规范或原则。换言之，父母对子女所具有的义务责任不同于对其他人的子女。一个人可能对其他人的子女没有任何照顾而不会被指责为不道德，但是，如果对自己的子女，特别是尚未成年和需要照顾的子女没有尽照顾的责任，则可以被批评为不道德，甚致可说是对儿童的虐待。这种道德现象显然表示家庭关系不可以视如一般的社会人际间的关系，或把父母子女视如一种各自独立不相干的个体，只具有一般人与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而已。这可说由于父母子女之亲密关系决定我们在这里所采用的道德判断或原则，不同于一般所谓自由个人主义式的相互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亲密关系在儒家伦理观点上同时是最基本的道德车实践的出发点，所谓「孝悌也者，其为仁之本与」（注一）一语所表示的义理。西方女性主义者从关怀伦理的角度也见出，特别是母亲与子女之关系中所表现出的关怀，使得女性对相关的道德规范有不同于视相关的双方如各自完全独立个体的考量方式。亲密关系决定当事人应有的权利与义务，不同的亲密程度界划出不同的权利与义务和应有的相互对待的规范。但是，这种关系却在考量母胎关系上常被忽略。

一般而言，当母胎不发生冲突时，一般而言的「母亲的涵育」（mothering）都意含母亲最能全心全意为胎儿的福祉着想，甚致愿意牺牲自己的福祉以保护胎儿。但是，当发生冲突时，如在讨论堕胎问题时（注二），母胎的权利义务却常被视为如公民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冲突来分析与解决。这一种取向，实是个人自由主义的表现。著名的女性主义者，如华伦（Mary Ann Warren）即表示，由于胎儿并不具备人格性（personhood）的条件，因此，不具备任何道德地位，胎儿也不可以对怀孕者有任何权利或义务的要求（注三）。虽然她后来作了一点修订，但仍判断胎儿的道德地位不足以挑战怀胎者作为一道德行动者所拥有的自律权利，特别是堕胎的决定（注四）。汤逊（Judith J. Thomson）更进而指出，纵使胎儿是一具有完全的生存权利的个体，如一位著名的小提琴师，藉由血管与一位女士身体相连，如果割断相连的血管，小提琴师即死亡，但这位女士仍然可以拒绝提供身体给其使用而割断相连的血管，正如怀孕者选择堕胎时，会使胎儿死亡，怀孕者仍然有完全的道德权利如此做行动（注五）。这种分析的取向，一方面固然是以母胎为两个独立生命的关系，同时也是以一般的公民式的关系来看待彼此的权利义务。在堕胎问题上，这种观点被视为自由主义、无条件支持堕胎的论点。在另一端的观点，即所谓保守主义的观点，则认为堕胎是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是不道德的。但是，这种观点在母胎关系上，却与前者无异，即，都视为两个独立的生命体。只是前者认为胎儿无任何生命权，而后者却认为有完全的生命权。因而双方争议似乎陷于某种意义下的，都是基于不同的价值前提而来的结论。但是，后者支持胎儿具有完全的生命权却或是建立在某一宗教信念上，而事实支持不足，或是基于某种潜能论证而有谬误。

对于母胎关系的分析，有学者认为可以有三种模型。第一种如上所述的以母胎为各自独立的生命体，第二种则是认为母胎是一单一生命体，胎儿只是母体的一部份，第三种则是以两者为「非一非二」的关系（注六）。在第一种模式中，如果视胎儿为具备完全的生命权，则无异把母体降抑为容器的工具；如果视胎儿为无异于一团细胞组织的生命，则胎儿虽与母亲各为独立生命体，但由于其倚赖性和不具备人格性，因而相对于作为独立道德人格的母亲所具有的权利，胎儿的生命权实无足轻重，母亲的一切决定都必须被尊重。在第二种模式之下，胎儿并不具备独立地位，并没有真正的母胎冲突的问题。因而母亲的决定即成为唯一的决定，也是唯一有权对其身体作出决定的独立的人格个体（person）或道德行动者。但是，

正如John Seymour指出，这两者都不切合我们的经验和日常用语所表示的母胎的关系。因此，他认为应采取两者为一种「非一非二」不可分的连结关系。在这种关系中，母亲是胎儿唯一的和合法的代理人，代理胎儿的福祉。这一模式可以容许有母胎冲突的情况出现，但是，母亲却是唯一的具备足够自律地位的决定者。因此，母体的决定，如拒绝采取剖腹生产以保障胎儿的福祉，即成为最后的决定，其它第三者不得强加不是孕母自愿的行动在孕母身上。这第三种模式虽然有点在实质上不出第一种模式下的自由主义的立场，即以母亲的决定为最后，而其它人都不能代表胎儿表示异议，但这一模式已触及母亲对胎儿的福祉有一定的义务，确是较切近我们一般对母胎关系的经验和论述。但是，这一说法尚未能明确点出所涉及的母亲对胎儿的义务的根源和如何确定。

在堕胎问题上，母胎的关系常被视为一种外在关系，如同两个独立不相干的生命体，而其中一位则是具备充足人格个体身份的道德行动者，另一方面则是一生命初期，极倚赖母体的胎儿，因而两者在道德天枰上的地位显然大相悬殊。而这一取向的论述，又常以胎儿之健康或继续存在，如在强制剖腹生产或不准堕胎的情况，为有侵犯或最少是阻碍了一位道德行动者的自律自主的权利，这显然也是一种偏颇的预设。不管引生受孕的原因为何，在胎儿本身来说，它都是无辜的。当然，不因为它是无辜而可要求怀孕者承受一切后果。换言之，在强迫成孕或胎儿有严重畸形或引致孕母死亡等情况下，怀孕者有权利采取任何相应的行动，包括堕胎等。但是，当一个胎儿被产生出来时，不能说当事人完全没有任何相应的义务。纵使胎儿不足以说具有完全的人格个体的权利，不能被判为把具有目的性的人格个体贬为工具，但是，制造一个生命然后把它扼杀，这对于作为一道德行动者来说，也不能说没有道德的缺失。正如我们道德上不能接受对动物生命的随意玩弄杀害，不一定关涉到此生命是否有感受痛苦的能力，更何况一人类的生命体。在这一点上，康德的提醒也还是有道德意义的：当我们对动物残忍时，我们的心肠会硬化，也将会同样对其他人同样不仁。

回到堕胎问题最原初的一种设想：即怀孕者是一道德行动者，因此，其它人对于她对自己身体的任何处理或决定，都必须尊重，不能强加任何非其自愿的行动在其身上，诸如禁制堕胎，强制剖腹生产，限制行动等。固然，我们必须尊重一位道德行动者的自律自主决定，否则我们的社会法律与自由等权利和制度都会崩溃。但是，一道德行动者所以可贵，所以具有如高的道德地位，也正因他是能秉持道德自律而行的生命，正因他能作道德反省、道德判断和道德行为的人格个体。因此，他所作的行为并不能单从他的权利来论断，而必须同时涵盖他作为一道德行动者所应具有的道德义务来判定。很明显的，如果一个道德行动者产生一个生命，他不能以此生命体为完全独立于他之外，而可以不管其可能有的不幸后果，而掉头不顾。对生命的福祉毫无感觉的存有恐怕也不足以称为道德行动者。一位道德行动者纵使尽了力也不能置一生命体于其性分最自然生长发展之处，仍不免道德上的遗憾。

一位道德行动者所处的行动领域，我们称之为「道德社群」（moral community）。人间社会原则上即是一道德社群，而非一自然状态的荒野世界，即，不是一丛林法则主宰的世界。以儒家的名词来说人间社会即人文化成的世界，此即是一道德社群的世界。这个世界之可贵是在于以道德法则为首出的世界，是作为道德行动者的存有，即人类，通过其自觉的道德行为所开创的世界。在人与动物、植物、以至天地万物之间，道德行动者莫不以道德的行为覆被这个世界的一切存有，诸如他不能原则上否决对动物应有道德义务（如不能虐待，灭绝等）。此实表示在道德领域之中，人与其它生物生命都不是在一各自完全独立不相干的状态。生命与生命有其内在的连系，不是道德行动者，如动物等或不能意识及之。而道德行动者之可贵在于他能反身而诚，在不忍人与物之心之内，自觉此种连系而产生道德自律的自我要求。在道德行动者之间，此世界更兼有相互的利他和道德回报（reciprocity）的义务。此世界中最基本的单位即是家庭。家庭的亲密关系使得道德社群的分子之间的道德连系具有更高度的权利与义务的关系。父母对子女有特殊高度的道德义务，这是不分中外普世皆然的一种现象，其中一个可以说的理由是隐含了子女的生命是父母有意所衍生的，父母由此对其子女比对其它人之子女有不可推卸的义务。例如，父母不能像对其他人的子女般不养育拂顾自己的子女。儒家的特色在于更发挥道德反省的原动力，由反顾自身所受于父母而强调子女同样对父母有反哺的义务，这即是孝悌的义务。这是典型的道德回报的义务表现。而普遍于道德社群，更突出于家庭伦理的是，对于弱势和易受伤害的分子的加重保护的道德义务，如我们一般总在道德上自觉对弱少者有更多不伤害和仁爱的义务。甚至在一家之内，父母也总自觉

多关注较幼少的子女。从这一伦理角度来看，自由个人主义者对母胎关系的论述显然完全不切合道德行动者对胎儿的应有的道德义务。

也许自由个人主义者会指出，胎儿只近乎一团细胞组织，既不具有任何知觉和感受能力，也没有与人沟通的能力，其地位远比不上一成年甚致幼少的动物。但是，一方面，堕胎的意义总不同于割去自己身上一些无用或有害的组织。另一方面，作为一道德行动者具有所有主动的道德与感受能力，并不期待另一方的主动响应。而事实上，胎儿与母体的直接连结，有如身体各个部份的连结，其感通几乎不须要任何媒介。母亲对胎儿的感应常不必知道胎儿有没有感知能力。关键是胎儿总在母亲的道德社群之内，而且与母亲建立了一种亲密的内在关系。在这个意义之下，汤逊以外在式的小提琴家与女士之血管连结实作例子实不相应。当然，这种亲密关系只在起步之中，对道德行动者的母亲之人格塑造不一定有显著的作用。但是，却不能因此忽视这一关系在道德上的影响和涵义。

在堕胎的争议中，主要的关键是这一内在关系能否被解除。在许多堕胎的条件中，如果成孕不是当事人的自由意愿，则怀孕者自可不必承受上文所谓创造出一生命即伴随有更特殊的道德义务所拘限。此时怀孕者视胎儿为一外在客体，甚致是一入侵的客体是可以接受的。但是，怀孕者基本上的考量仍必须依一道德行动者的自我要求而为。正如我们受伤害并不足以证成我们可以对伤人者加以违反道德规范的报复。此儒家所谓「以直报怨」的君子之道，不能以小人的「以怨报怨」，即以不道德的方式来报复，更何况胎儿本身不可能是任何的加害者。此亦表示一道德行动者的合理行为总在一道德社群之规范内。换言之，怀孕者对不受欢迎的胎儿也总得有适当的道德规范的对待方式。在这个意义之下，明知会成孕而不作预防，或事后反悔而堕胎，不能不说对所产生的胎儿有道德上的欠负。在真实而不在原初预期中而出现的困难，经审慎反省而没有其它解决方案，堕胎也许是值得原谅的最后出路。其它种种为了个人兴趣或利益，或只是方便，堕胎者的行为并不足以称为道德行动者的道德自律自主的行为，而毋宁是一自私的决定，是妄顾胎儿被生又被无意义杀害的不道德行为。

注释：

注一：语出〈论语「学而」2〉，此处所谓「为仁之本」不能解作「为　仁之本　」，把孝悌看成比仁更基本，这有违孔子在〈论语〉的基本义理。而历代批注都以孝悌是「为仁」之本，即成功仁之德行的最根本的实践方式和出发点。

注二：为免不必要的争端，以下所说堕胎是指早期堕胎，除非另有说明。

注三：参见其著名的经典论文：　On the Moral and Legal Status of Abortion　，此文原刊于The Monist, vol.57, No.1 （January, 1973）。此文其后被收到许多不同的论文集，如 Tom L. Beauchamp & LeRoy Walters (ed.) Contemporary Issues in Bioethics, 5th Edition (Belmont, C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 1999), pp. 222-231。

注四：参见其Moral Status: Obligations to Persons and Other Living Thing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7)，页201-223。

注五：参阅其　A Defense of Abortion　，原刊于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vol.1,No.1 (1971)，pp.47-66。此文其后刊于许多论文集中，如如 Tom L. Beauchamp & LeRoy Walters (.ed.) Contemporary Issues in Bioethics, 5th Edition (Belmont, C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 1999)，页202-211。

注六：参阅John Seymour之　A Pregnant Woman　s Decision to Decline Treatment: How Should the Law Respond?　，此文原刊于Journal of Law and Medicine 2(1), 1994, pp.27-3，现刊于如 Tom L. Beauchamp & LeRoy Walters (ed.) Contemporary Issues in Bioethics, 5th Edition (Belmont, C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 1999)，页261-267。

参考文献

Marry Ann Warren, “On the Moral and Legal Status of Abortion”, The Monist, vol.57, No.1 (January 1973).

Mary Ann Warren, Moral Status: Obligations to Persons and Other Living Thing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7.

Judith J. Thomson, “A Defense of Abortion”,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vol.1, No.1 (1971), pp.47-66.

John Seymour, ”A Pregnant Woman’s Decision to Decline Treatment: How Should the Law Respond?”, Journal of Law and Medicine 2(1), 1994, pp.27-3.

Shui Chuen Lee, “An Analysis of the Moral Status of Human Embryos and Embryonic Stem Cell Experimentation”, in Conference Proceedings of the “Thir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Bioethics”, organized by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Chungli, July 24-30, 2002.

Shui Chuen Lee, ’A Confucian Concept of ‘Personhood’ and Its Implication for Medical Ethics', in Ole Doering and Renbiao Chen (eds.) Advance in Chinese Medical Ethics (Hamburg: Institut fur Asienkunde, 2002), pp. 167-177.

Shui Chuen Lee, On Relational Autonomy: From Feminist Critique to Confucian Model for Clinical Practice ，发表于2004年初由中国医学科学院和中国协和医科大学生命伦理学研究中心2004年1月4-7日在北京举办「北京国际生命伦理学学术会议」

Tom L. Beauchamp & James Childress, Principles of Biomedical Eth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st edition, 1979，5th edition, 2001.

Tom L. Beauchamp & LeRoy Walters (ed.) Contemporary Issues in Bioethics, 5th Edition. Belmont, C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 1999

H.T. Engelhardt, The Foundations of Bioethic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Second edition.

Helga Kuhse & Peter Singer (ed,) A Compa-nion to Bioethics.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8.

李瑞全着《儒家生命伦理学》，鹅湖出版社，台北，1999年。

载于：中央大学哲学研究所应用伦理研究中心之
《应用伦理研究通讯》第 三十一期 2004.8

作者为中央大学哲学研究所教授。

/